

《乔伊斯（企鹅人生）》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乔伊斯（企鹅人生）》

13位ISBN编号：9787108047755

10位ISBN编号：7108047756

出版时间：2014-1

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作者：〔爱尔兰〕埃德娜·奥布赖恩

页数：2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乔伊斯（企鹅人生）》

内容概要

《乔伊斯（企鹅人生）》

作者简介

《乔伊斯（企鹅人生）》

书籍目录

很久很久以前
耶稣会学校
墨水瓶
背叛
孤儿
狂欢
诺拉
流亡
宣言
背叛
水桶
障碍
调情
尤利西斯
塞壬
比奇小姐
名声
维沃尔小姐
芬尼根的守灵夜
亲友
他自己和其他人
离去

《乔伊斯（企鹅人生）》

精彩短评

- 1、疯狂的人生，那么活灵活现的。
- 2、对乔伊斯的解读很到位很棒，有不少材料，叙述也很文学。
- 3、假如乔伊斯先生还活着，那么这会是他很愿意写下来的事情——他会写得既诙谐又有趣，将有关生与死的所有悲伤和困惑都写出来。
- 4、乔伊斯迷读到第一段就会激动无比
- 5、每个天才或者庸才背后都有一个或几个万尼亚舅舅，幸好乔伊斯是前者。
- 6、即便他这样不完美，我也因这不完美称赞他天才。他总能有最大的勇气描述真实的故事，一点儿也不要委婉。是的，自从知晓乔伊斯，不论在什么地方，我都能劝自己，这个世界总会更糟糕，总之接受它。很喜欢这本书的装帧，拿在手里很方便，一点儿不重。
- 7、埃德娜·奥布莱恩的首要身份是小说家，其短篇集《圣徒和罪人》(Saints and Sinners)斩获了英语乃至世界短篇小说界颇具分量的弗兰克·奥康纳奖，而书名也恰合适宜地关照了奥布莱恩作为传记作家所撰写的《乔伊斯》的文风与内容。即使乔伊斯本人对宗教心存诸多芥蒂，其令人眼花缭乱的惊人文学成就也配得上“圣徒”二字，此其生命的一大线索；另一大线索则是其几乎称得上是声名狼藉的私生活——一团糟的家庭关系，一团糟的价值观，不检点的性生活，尖酸刻薄的性格，可怜巴巴的机遇……这一切都显得他又像极了过街老鼠般的罪人。可在埃德娜的笔下，撰写《尤利西斯》等书的乔伊斯分明是半人半神，万分可爱，庄严且伟大，以至于我们不仅要原谅他的种种劣迹，还让将他永远铭记。小说笔法写就的传记，配的上“迷人”二字。
- 8、生平事迹介绍得不够，但感觉很好。
- 9、看到最后封底上对作者的介绍，才知道之前看过她的《圣徒与罪人》。没想到她的传记也写得那么传神，直让人对爱尔兰的天才乔伊斯爱恨交加。
- 10、写个小传也不停的耍花腔，读着不通顺。
- 11、简史。
- 12、偶像的八卦
- 13、我想象对于乔伊斯先生，我的策略是谦卑又安全地“潜行”接近。
- 14、心目中理想的传记，从生平到作品，难得的是能让我触到乔伊斯灵魂的某些深层部分
- 15、乔老爷的本质也是人渣
- 16、简洁明了。想多了解八卦倒还是看艾尔曼的那版好。
- 17、“人渣”这个词就是为乔伊斯创造的。
- 18、会写小说的人写的传记，值得一看的
- 19、难怪不得我那英国人老板说，他至今没有读懂过《尤利西斯》。。。。。
- 20、作者对乔伊斯的描写让我觉得这个角色要搬上大荧幕，小李肯定抢着演，在《飞行家》、《华尔街之狼》里他已经对类似角色熟稔了。（奇怪变成影评了怎么回事）
- 21、企鹅这套里面乔伊斯属于写得较好的，写乔伊斯本来就是一件难事，要把尤利西斯和芬尼根的守灵夜读完就已经很了不得了。我原以为乔伊斯是个好人，不料他也是个混蛋。
- 22、“将有关生与死的所有悲伤和困惑都写出来”

1、都柏林街头的乔伊斯塑像，这个很拽的姿势，据说乔伊斯很喜欢詹姆斯·乔伊斯是二十世纪青史留名的大作家，其小说《尤利西斯》已然是世界文学的经典，当然，也很难懂。通常来讲，文学家或艺术家，说得好听些是先锋，说得不好听点，他们会被嘲笑为垃圾、失败者，是时代的冒犯者。他们自高自大自傲，通常性情也很乖张，甚至会伤害家人（包括言语的和肢体的暴力），会嘲讽他们看不顺眼的人，会贬损朋友，甚至为了一己私利而不顾一切。在两性关系上，夫妻关系上，也是“胡作非为”。同时，他们在艺术上也追求极致，恃才傲物，目空一切，觉得世人皆不懂自己，知音希，伯乐隐。他们想要旁人像国王那样对待他们，获得无上的荣耀。所以，即便自己现在不红不火，他们也坚定地相信不久的将来自己肯定会获得成功，得到世人的赞许与崇拜。总之一句话，自己就是牛气冲天，在艺术上无人可及。很不幸，乔伊斯集这所有于一身。如果喜欢他的文学作品，回过头来再读他本人这本书，按照一般的观念，肯定会令人大失所望，因为除开他的小说的话（况且也只是到了今天我们方才愈加认识到其价值），他简直是一个糟糕透顶的人。他既不是一个好儿子，也不是一个负责任的丈夫和父亲，更不是一个值得交往的朋友。不少作家作品中的女性是有原型的，乔伊斯小说中的各类女性更是如此。乔伊斯与这些女性的情、性和爱，也值得一说，这有助于我们去理解这位身后名满天下的作家及其作品。虽然作品一旦完成，自有其独立性，不能将小说人物与现实中的物一一对应，但是完全离开作家的关系网络去谈一个比较复杂的作家和其作品，也是不可能的。爱尔兰作家埃德娜·奥布赖恩的《乔伊斯》（李阳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为我们了解乔伊斯的一生提供了很好的视角、材料以及精彩的诠释。奥布赖恩自己就是文学家，对同胞和同行乔伊斯的理解，也比其他人多了一份“同情”。一童年开始痴迷于性事终其一生，乔伊斯都无法摆脱性的困扰，他也并不想当一个守规矩的教徒——因为母亲的原因，他起初是耶稣会教徒，但十多岁便开始反感与叛逆。十二岁那年，他偷听到家中保姆解手的声音，令他产生兴奋。十三岁时在街上被妓女拦住，从此陷入性的痴迷之中。他开始频繁出入妓院，一生都迷恋那些被视为禁地的房子，并在自己的扛鼎之作《尤利西斯》中大加描绘，他把妓院写成一个充满奇幻令人震颤的场所。他以后每到一个地方，就要去找这迷人的所在，仿佛在那里才能使他安静下来。然而正如奥布赖恩在书中所示，乔伊斯经常光顾的那些妓院却很是破旧，像地牢一般。大概也是因为没钱去好的妓院吧。他与教会的关系也就破裂了。或者说他一开始就对教会的清规戒律反感。他后来嘲讽天主教会是“基督教世界的洗碗女工。”骂神甫“因为吃了太多的精小麦而脑满肥肠”。（页23）这种叛逆也表现在他对家人的不满。他认为家庭是一个人必须逃离的罗网，一个人需要去游荡。他崇拜易卜生，坚信后者所言的，要按照自己内心的英雄主义去行事。所以他不管不顾，他从来不想担什么责任，包括日后在婚姻中也总是逃避身为丈夫和父亲的责任。他将家人画像，藏在心中，日后在小说中报复他们，比如逆来顺受的母亲，狂躁烂饮的父亲和懦弱的弟弟妹妹们。他经常咒骂与嘲讽，对祖国爱尔兰他也没有好话——他觉得爱尔兰人很肤浅，认识不到他的价值，这与他的自负也有很大的关系。二遇到诺拉，感觉是上帝派来的“女神”狂躁与冲动的乔伊斯，直到在拿骚街上遇到他日后的妻子诺拉·巴拉克尔，他的灵魂才得到些抚慰。按照乔伊斯弟弟斯坦尼斯劳斯的回忆，这个赤褐色头发的诺拉并不漂亮。但是乔伊斯不这样看，他将诺拉视为《十日谈》中所描绘的那种具有梦幻气质的女神。已经不信神的乔伊斯觉得这是命运的安排，恰如凯撒没有听劝告坚持去元老院结果被杀一样。诺拉基本上是一个文盲，没上过学，交往中，她与乔伊斯通信，乔伊斯都惊讶诺拉从哪里抄来的那些漂亮的句子——这或者也是乔伊斯心中的“女神”的魅力所在吧。甚至奥布赖恩也迷惑，像乔伊斯这样智慧超群的人怎么会选择一个乡下女人与他结合，因为后者不可能与他在文学上相契合。但是奥布赖恩实际上已经交代了，或者说她根据二人的通信已经部分做出了解释。乔伊斯很少得到他人的赞许，特别是对他的写作的赞许，他的作品曾被数次退稿，出版经历也颇为曲折，并且饱受诟病与嘲讽——因为他处处冒犯，不但在文学评论上嘲讽其他作家，而且在艺术上也处处与现存的风格和内容相冲撞。但是诺拉会在信中热烈地示爱，说乔伊斯的到来唤醒了她沉睡身体中的灵魂，他不在她就会孤独就会魂不守舍。乔伊斯当然明白这些话是乡下女诺拉抄来的，但是自负的乔伊斯对这些话毫无抵抗力。因为他缺爱，更缺有爱的性。他已经厌倦了妓女之爱，也即那种逢场作戏的肉体满足，他认为妓女是糟糕的情感导体。他认识诺拉并与之相爱后，他笔下的女性形象都发生了变化，即变以前具有无尚德性但被男性支配的为优雅、性感而又放荡的女性，变成了诱惑者。（页150）诺拉本来就是因为与男人私会被家人打而离家出走的，她在性上没有当时一般女性的禁忌，甚至有些放荡。她会不穿底裤去与乔伊斯幽会，以便接受她的教皇的

《乔伊斯（企鹅人生）》

赐福。乔伊斯渐渐离不开诺拉，他去了解她，爱她，觉得与她融为一体，甚至在诺拉面前收敛起他那爱揶揄人、轻蔑人的本性来。诺拉成了“世界上最美丽和最单纯的灵魂”的化身。乔伊斯坠入了他自己称为的爱情的“麻烦现象”之中——他曾经嘲讽过叶芝（一生苦恋茅德·冈无果）。他婚后也经常玩离家出走，但是夫妻双方又都离不开对方，对乔伊斯而言，他根本离不开从诺拉那里获得的性事上的满足。《尤利西斯》中莫莉·布鲁姆那放荡的行为，部分原型就来自诺拉。三婚后时常争吵，但随后又颠鸾倒凤但是性情乖张的乔伊斯，不可能像一般情侣和一般夫妻那样，沉于现实生活中，他极度怕麻烦，怕家庭生活影响他的写作。他从诺拉那里需要的是母爱——这源于他童年时代紧张的家庭环境，他与母亲的关系处于一种焦虑性紧张中，他对母亲不闻不问，只知索取，没有一丝同情，但是母亲又是他摆脱不了的记忆，日后会反复出现在他的小说中。这或者就是弗洛伊德所言的潜意识？顺便说一句，乔伊斯看不起弗洛伊德，说他是骗子。——和性爱。他结婚后，经济上陷入更加拮据之中，甚至有时候只付得起一晚的房租，第二天早上就得带上家当搬家，还得经常面对债主。终其一生，乔伊斯都活在经济拮据的恐慌之中，并且乔伊斯还经常赖账不还，说些荒唐的理由，什么分子变化了，今天的乔伊斯已经不是昨天借钱的乔伊斯了。恰如作者所言，乔伊斯一生两大缺：爱与钱。工作也不稳定，还时时被嘲弄——这也是乔伊斯身边人对他那高傲的自负与随意的嘲讽的回报——乔伊斯开始酗酒，像他父亲那样，有时候整晚不回家。诺拉怀了孩子后，乔伊斯认为诺拉沾沾自喜于准备迎接新生儿的到来，简直会毁了他的写作。于是乔伊斯酗酒更厉害，一拿到薪水就去喝酒，通常彻夜不归，并将之称之为避孕的良方。弟弟被乔伊斯招来后，见到的是白天没完没了的争吵，但很多时候，晚上他们又会颠鸾倒凤，放荡做爱。按照奥布赖恩的解读，乔伊斯有受虐狂倾向，并以此为乐，寻找刺激，这不但体现在性事上，也体现在他时时刻刻对他人的恶毒性评价上。乔伊斯经常出走，诺拉会尽力挽回，甚至给他抄诗朗诵诗，乔伊斯会从她那虽然错误百出但是充满魅力的声音中回转心来，并获得某种性欲上的刺激与快感，这给他不顺、困窘和不体面的生活许多抚慰。乔伊斯不会过日子，拿了薪水或者赞助就会花光，甚至拿着赞助去过一段奢靡的生活。他常对诺拉发咒赌怨说再也不喝酒了，但是第二天就会忘得一干而尽。他从不会遵从什么家庭伦理观念，也不信奉什么男女间的互相包容。为了哄诺拉高兴，为了赎罪，他会花光所有的钱给诺拉买一个礼物。诺拉经常威胁说要离开他，但是她知道她离不开，既有性的不舍，也有爱的难割。后来乔伊斯生了办电影院的发财梦（当然失败了），回都柏林筹划，诺拉去信诉说她那热烈的性幻想，盼望与乔伊斯做爱。乔伊斯在他父亲家里想象着与诺拉的身体，他出入其间。并用“水桶”作为隐喻。诺拉回信说，她现在都不穿内衣了。乔伊斯欲罢不能，保证说以后再也不逛妓院了（这当然都是他惯常的谎言）。他们互相伤害，互相挑逗，互相抚慰。夫妻之间，挑逗也算不得什么，只是令看了文学作品想要理想化作家的读者，看到充满浴火的书信后不太适应。这种对性与爱的认识、冲动、经历与执念，乔伊斯会用他的小说来表达，去冒犯人们以往的阅读经验。他认为以往的经验都是隐晦地写性，他要打破禁忌，正儿八经地写性倒错、性爱与手淫。并说谈论男女之间的精神恋爱完全是骗人的鬼话，性欲是全世界普遍的特征。《尤利西斯》中就有大篇幅的莫莉的性幻想描写。小说的连载和出版颇费周章，也惹来麻烦不断，基本上也与它其中大胆的性描写与暗喻相关。四诺拉通常是孤独的，她没有自己的朋友圈但是诺拉通常是孤独的，她很难走进乔伊斯的精神世界，更不可能懂丈夫的小说的价值所在。这也不奇怪，现实中理想的精神和肉体都能结合的夫妇太少了，被大家津津乐道的沈从文张兆和夫妇也不尽然，直到沈从文去世，张兆和整理沈从文著作，才觉得发现了一个不一样的爱人，感觉以前没见过一般。乔伊斯也不可能像普通人一样，待在家里面洗衣烧饭安抚小孩。乔伊斯的约瑟芬阿姨对诺拉的抱怨就不以为意，说乔伊斯那样的天才怎么会安心给你涮马桶呢，即使他干了那也简直是浪费。乔伊斯在伯利兹教书时，校长见到诺拉后当面对她说，她配不上乔伊斯。乔伊斯在这里教书，如鱼得水，不是混得好，不是经济收入高，而是他可以在这个语言汇聚地学到很多观察到很多，为日后的小说打下部分基础。乔伊斯有他的教师圈子，有写作，他可以寄托可以大做他的白日梦，但是诺拉什么也没有，除了夜晚爬上她床的乔伊斯。她孤独，她一个朋友也没有，她思想家乡戈尔韦。诺拉还得和乔伊斯一同面对经济上的窘境，烦躁与无助也可想而知。奥布赖恩就此写道：“作为作家和梦想家，乔伊斯可以想象他所没有的东西，但诺拉却没有这样诗意的升华，她没有钱，没有女性朋友，没有叽叽喳喳的密谈，也没有新衣服。乔伊斯后来回忆起这段罗曼史时，说就像是‘燃烧的星球，纯粹而强烈，却又遥不可及’。”（页97）诺拉一开始也许并没有认识到她与这个作家情人、丈夫一起生活所要付出的代价，也很难预测乔伊斯日后会名满天下，她也会跟着詹姆斯·乔伊斯这个名字而被人记住。路遥曾经说过一句肺腑之言：作家真他妈不是人当的。意在说明写作之苦。作家身边的人其实也苦，他们不可能从作家那里得到日

《乔伊斯（企鹅人生）》

常的欢乐，尤其对作家的妻子而言。“作家对于和他们同居的人来说，就是苦难的根源。作家们既是存在的，与此同时又是不存在的。”（页170）生命的最后时段，乔伊斯没有学托尔斯泰和狄更斯临终时与妻子作对的做法——奥布赖恩似有谴责二者之意——而是越来越依赖诺拉，虽然还是争吵。五三次“混蛋金赤的动摇”除了逛妓院之外，乔伊斯还频频对身边的女性示爱。他向诺拉坦白过，他在三十岁左右经历了三次“混蛋金赤的动摇”。这三段是：与女医生格特鲁德·肯普弗。那是在瑞士洛迦诺，乔伊斯当时因为眼疾住院做手术——乔伊斯视力一直不好，后来时常担心自己会瞎——彼时，女医生精神上也经历了创伤。乔伊斯给她写了很多情感热烈的信，他希望她能窥破他的心灵，就像诺拉曾经那样。但是肯普弗认为这些信太唐突了，他们在一起的话会伤害诺拉，于是回绝了。与女学生阿玛丽娅·波珀尔。小姑娘有一双大眼睛和快乐的嗓子。乔伊斯会在课上说一些好玩儿的段子，逗学生开心，他经常盯看波珀尔。他痴迷，他沉醉，他为她写了一本散文诗集。但是他们的差距太大，不仅是年龄，还有家世，波珀尔家是商人，过着十分资产阶级的生活，而诺拉和嗷嗷待哺的幼子还在等着乔伊斯的救济。一次病愈后，波珀尔就不再理他了。与玛莎。与这个女人相爱，倒是有些戏剧性。玛莎是被土豪包工头保养的情妇，住在苏黎世的公寓里。玛莎悠闲，她抽烟，浑身散发着香气，有几分《尤利西斯》中莫莉的气质。乔伊斯自然经受不住诱惑，他给玛莎疯狂地写信，乞求被召见。等待的日子里他如坐火中。乔伊斯后来终于得到回信，得到召见，并与之发生关系。土豪知道后，警告了乔伊斯，后者不敢效法普希金，只好离开。这是乔伊斯坦白的，承认的，但是根据他的性格和惯常行为，这肯定只是冰山一角。六乔伊斯的文学“贵妇人”另外两个值得一说的女性是比奇和维沃尔小姐。她们都曾大力资助过乔伊斯，或者内心里也十分喜欢乔伊斯，但是没有台面上的情与爱。文学艺术家遇到贵妇人，总是让人津津乐道并向往之。说十八十九世纪的巴黎艺术多半是在贵妇人的客厅诞生的，也不算错。比奇是美国人，有钱，在巴黎开了家莎士比亚书屋，同时也接济一大拨美国混在巴黎还没有名气的作家。大概她看过在美国杂志上连载的《尤利西斯》，很喜欢，主动与乔伊斯联系，求约见，并请乔伊斯允许她代为出版《尤利西斯》。乔伊斯听了这个，简直觉得又该信仰上帝了，因为他通常都是被骂被批的对象，是个失败者，没有人主动理他。几经周折，小说终于出版。比奇事先就在书店大肆宣传，张扬说一部伟大的著作就要诞生了。比奇还召集文学研讨会，专门讨论《尤利西斯》，参与者包括瓦雷里。一度时期她的书店简直就是为乔伊斯和《尤利西斯》开的。熟悉中国文学的朋友看到这一幕，会觉得似曾相识，这不就相当于青楼女子们供养柳永吗。乔伊斯以为马上就会名利双收了，但是后来的结果却很惨，还招来一堆痛批。乔伊斯天天去书店看他的书怎么样了，还时常把比奇当做秘书和宣传员使用，还想预支版税。他完全把自己当做一个文学巨星对待，认为一个国家的人来为自己服务都是理所应当的，所有人都欠他的，所以他也经常骂爱尔兰。七乔伊斯的圣母比起比奇的资助多少还是想借乔伊斯出名而言——看来贵夫人也不傻，得到了男性们的崇拜，还想借助这些日后可能的名人提升自己的价值与留名——维沃尔小姐简直就该叫做乔伊斯的圣母了。她心甘情愿地资助乔伊斯，不求任何回报，不去大肆宣扬，从不对乔伊斯的写作评头论足。二人的关系也基本上是通过书信维持着的，客客气气。维沃尔自己过着简朴的生活，却对乔伊斯的金钱索取有求必应。起初她只是想让乔伊斯有写作的时间，不要把才华耗在为衣食奔波上。但多数时候乔伊斯拿到她的钱便过一段奢靡的生活，然后又撒一通谎，哭穷要钱。作为回报，乔伊斯会把自己小说的内容做一份清单表和一些解释寄给她，供她更清晰地去阅读与消遣。有时候会把写好的一部分寄给她，让维沃尔小姐选一些主题，乔伊斯好把它们写进小说中。维沃尔成了克尔凯郭尔笔下那些理想女性的现实表达。后来因为在对待乔伊斯有精神病的女儿露西娅（乔伊斯很爱这个女儿，不承认她有病，而是坚持认为她有天才，不同常人）一事上存在分歧，乔伊斯大骂维沃尔，并不再亲自回信而是只通过秘书很冷淡地回复。也就断了和维沃尔的联系。八如何看待乔伊斯这一堆“烂事”？曾有美国女作家（玛丽莲·弗伦奇）说，乔伊斯肯定是蔑视女人的。奥布赖恩不这样看。她觉得应当认识到人性的复杂性，尤其是对乔伊斯这种天才式人物，他的思想和作品都不是单一的，是复杂的。（页147）这样说，不是说作家就有了人事上的豁免权或免死金牌，而是应该多一份理解。假如乔伊斯也像普通人一样，平平淡淡过日子，遵守规矩，那么他在艺术上多半也就无所建树，我们也看不到今日的《尤利西斯》等著作了。乔伊斯在写作上对自己十分苛刻，他孜孜不倦地追求文学，并不顾及他人的不解，不愿意认错和讨好读者，而是要给读者造成“头痛”，开创新的文学。他履行了他作为一个文学家的责任。但是，也不必讳言他在友情上的不诚实，对家人的粗暴，对女性的畸形心理，对名利的计较，对同时代作家的刻薄。

2、在已经出版的四部“企鹅人生”系列丛中，私以为《乔伊斯》是写的最动人的。作者对于乔伊

《乔伊斯（企鹅人生）》

斯的生平和作品都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这本书提供给读者一个机会，一条路径，走近乔伊斯，走近这个创作了天书一般伟大的《尤利西斯》和《芬尼根的守灵夜》的天才。这本书写的相当出彩。对于乔伊斯的人生有一个富有人情味的观察。从乔伊斯的成长一直谈到文学创作，作者对乔伊斯人生的矛盾、困惑与磨难都有细致的阐述。纵观全书，乔伊斯的生活总带着些痛苦，从年少对父母纠结的情感，到成年以后的纵情声色，与妻子诺拉分分合合的爱情，对精神病女儿至真的关怀。也许这就是作家注定的命运吧，因为他们的情感总是多于常人，情感表达又异于常人，内心和大脑的激情让生活成了不平凡的诗，把诗写就在纸上，便成了不朽的作品。除了描述生平，作者对于《尤利西斯》、《芬尼根的守灵夜》等乔伊斯的代表作都有细致的解读分析，将文本细读与乔伊斯的生平相联系，这对于阅读理解乔伊斯作品有困难的人将有很大帮助。对于外国文学家的了解想要深入，光靠阅读作品全然是不够的。对于文本理解上的欠缺，需要对文学家生平的了解来弥补。理解文学家的内心世界，并不是一朝一夕之事。传记作者要讲述别人的人生，要符合事实，又要以评论引人入胜，传记作者要花费的工夫之多之深是难以想象的。读完《乔伊斯》，在我脑子里挥之不去的是詹姆斯·乔伊斯引以为傲的漂亮蓝色眼睛和他固执的迷信思维。然而到人生的末端，乔伊斯只剩下了正常人视力的十分之一，而且他正好去世于1月的第13天，一个他认为不适合出门的一天。

3、就是这样！将亵渎上升为神学。纠缠的梦境比酒馆的墙砖还要熏然，比下等旅馆的咖啡还要切齿难忘！“我不是取消所有的边界，而是从未曾看到过，体会过边界的危险。”危险的是：我体内的每一个人——都在时刻言语。不由分说，不计后果。吞掉魔仙草果酱，再吮掉所有爱尔兰夜晚的汁液！尔后窃窃私语，“我无原则地听从他们，在他们尽情之际，随时将他们统帅！” 2014.12.15

《乔伊斯（企鹅人生）》

章节试读

1、《乔伊斯（企鹅人生）》的笔记-第39页

然而，母亲之死却既不能烧毁也不能终止对母亲的记忆。在乔伊斯的小说中，母亲一次又一次地回来折磨他。她抖掉了寿衣，她那呆滞无神的目光超越死亡紧盯着它，震撼和扭曲着他的灵魂。她只盯着他一个人，就仿佛他是唯一的孩子，某种意义上他也觉得自己是独子，尽管有时候他也把自己描绘成养子。他惧怕母亲，这点是无疑的，他想尽一切办法想克服这种恐惧，也是同样确实的，但母亲对他的影响实在太深远了。一个妓女的舌吻、舌头上的圣餐面包，还有他母亲的柔情，一直是三个标志，在为占据他的灵魂而搏斗。假如她没有在那时死去，他为了自己的艺术创作，也许会杀了她。作家们和他们母亲的关系，实在是高深莫测。

2、《乔伊斯（企鹅人生）》的笔记-第103页

他将他的故乡城市希腊化、希伯来化、妖魔化和不朽化，他将因为他的罪过而受到惩罚，但在他去世很久之后，他又将受到纪念：他的《尤利西斯》的片段将被刻在许多小铜板上，斜立于利奥波德·布鲁姆和书中的其他人物曾经行走的人行道旁。

3、《乔伊斯（企鹅人生）》的笔记-第268页

把词语碾碎去提取其实质，或者把一个词嫁接到另一个词上，形成杂种和前所未有的变种，或者把通常不会合的声音组合到一起；总之，组合分解，永永远远，也许都是发疯。

4、《乔伊斯（企鹅人生）》的笔记-第117页

巴尔扎克想办一份报纸，他借了三万法郎，收购了一家垂死的报纸。令他痛苦的是，他不仅没能使报纸起死回生，还把自己送进了监狱。他要求仆人到监狱探视要身着制服，还带来花束、一绺女人的头发和任何应季的水果，他的牢房里铺着地毯，饰有比利时花边围巾，还有镜子和一张长沙发，他还想勾引来探望他的漂亮女性。

5、《乔伊斯（企鹅人生）》的笔记-第211页

作家为了创作，都要变成这样的魔鬼吗？我认为的确如此。与语言搏斗，捕捉人类的生活状况，使他们变得更加冷酷无情，与此同时他们也决绝了被他们描写得如此精彩的人的特性，这真是矛盾。他们可以不承担任何外部责任，不受任何外部事物打扰，只专注于源源不断的内心冲动，通过捕捉韵律、节奏、引人注目的特点等，努力营造出既美丽又质朴的生动的瞬间。对乔伊斯来说，人们变得越来越遥远，最终稿都成了幽灵。并非只有他这样。福楼拜的母亲也曾认为，对词语的热爱使得她儿子的心变得刚硬起来。

6、《乔伊斯（企鹅人生）》的笔记-第101页

7、《乔伊斯（企鹅人生）》的笔记-第35页

乔伊斯的一个朋友柏尼（J.F.Byrne）在收到这样的明信片后，大为惊骇，竟然和他绝交了一段时间。后来，他遭到了报复，乔伊斯几乎不加修饰地描绘他，把他塑造成一个一心想当教士的假正经的人，让他出现在《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注：即书中叫做“克兰利”的角色。）

《乔伊斯（企鹅人生）》

8、《乔伊斯（企鹅人生）》的笔记-第274页

他肯定不愿听《尤利西斯》耗费了七年不间断地辛劳、两万小时的创作、对头脑和身体均造成了巨大的伤害之类的话。他为此经历了神经紧张、激动烦乱、眩晕昏厥和无数的眼疾……最终他的视力只剩下正常视力的十分之一。乔伊斯能够超然于如此众多的误解，无疑是那些眼伤和他墨水瓶里的确有圣灵的证据。

9、《乔伊斯（企鹅人生）》的笔记-第222页

如果说《尤利西斯》是白天的书，《芬尼根的守灵夜》就是夜晚的书。梦和谜，神话的编造，神话的破坏，兼用法，三段论，自然主义，超自然主义，寓言编造，国王和巨人联通特里斯坦骑士，情歌琴手，安娜·利维亚和她的“莱茵石”，还有她的七名彩虹侍女。乔伊斯认为这是他写得最好的文字，但他也猜测这本书将意味着他死期将至。他已经感受到自己既是人又是鬼。他将这个鬼描述得通过死亡，通过不存在，通过方式的改变，逐渐融于不可感知。

10、《乔伊斯（企鹅人生）》的笔记-第28页

在所有伟大的爱尔兰作家中，乔伊斯与祖国的关系始终最为紧张，但也是最耐人寻味的。相形之下更加与世无争的贝克特（Beckett），态度则非常明确。贝克特把家安在法国，最终也用法语写作。尽管他那哀婉的作品也散发着他祖国的气息，他却没指望他的出生地福克斯罗克铭刻在世人的意识中。但乔伊斯做到了这一点。他决心让那座他被边缘化、被嘲笑并被文学圈排斥的城市改天换地。他要做爱尔兰民族的诗人。在他早起的一首诗里，他把自己比作一头牡鹿，不断地用鹿角去撞击大地。约翰·米尔顿·辛格对于他在爱尔兰之外度过的每一个晚上都感到懊悔；叶芝则认为爱尔兰的古代英灵是他生来继承的遗产，也是他诗歌创作的内在源泉，而乔伊斯生来继承的遗产，却是费尔维尤的一座像鸟一样伏在旗杆上的石膏圣母像，以及周围腐烂素材和众多腐朽灵魂的酸臭味。

11、《乔伊斯（企鹅人生）》的笔记-第33页

他非常迷信，认为蓝色对他有辟邪的作用。蓝色是他眼睛的颜色，也将是装饰《尤利西斯》第一版封面的颜色。

12、《乔伊斯（企鹅人生）》的笔记-第21页

据斯坦尼斯劳斯说，乔伊斯去过的妓院中有一名妓女非常喜欢他，主动提出自主他参加一个歌唱比赛，但他“太他妈的伤自尊了”，没有接受。他的自尊心的确很强。当有人告诉他，他因为没缴学费而被大学学院将名字写在布告栏上时，他竟然假装失明了。发现易卜生（Henrik Ibsen），对于乔伊斯来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就像圣保罗在前往大马士革的路上转变了信仰一样。作为剧作家，他认为易卜生的地位在莎士比亚之上；崇敬易卜生是因为易卜生鄙视虚假和伪善……易卜生为他树立了一个榜样：按照自己内心英雄主义的驱使行事。

13、《乔伊斯（企鹅人生）》的笔记-第73页

对这位年方二十二岁的作家来说，爱尔兰将成为他想象力的催化剂，此外，还有两个要素——记忆和流亡——将使他如虎添翼。

《乔伊斯（企鹅人生）》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